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A320-06

修正案号: 39-8466

一. 标题: 改装头顶行李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制造序列号(MSN)为3191, 3217, 3241, 3251, 3267, 3334, 3459, 3493, 3507, 3552, 3566, 3587, 3645, 3681, 3764, 3784, 3847, 3867, 3920, 3934, 3938, 3951, 3981, 4058, 4074, 4099, 4103, 4116, 4148, 4184, 4189, 4194, 4217, 4224, 4230, 4266, 4271, 4274, 4292, 4299, 4338, 4341, 4369, 4387, 4416, 4430, 4461和4500的空客A321-211和A321-231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164(2015年8月10日颁发)。
2.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SB) A320-25-1852, 2012年9月24日颁发,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位于飞机机身框架(frame) 47.2左右侧的头顶行李架(overhead stowage compartment)目前在上部连接点上(upper attachment point)安装的是扁头销(flat headed pin)。扁头销穿过头顶行李架上部连接孔, 再穿过上部连接基座, 然后被一个开口环(split ring)穿过

扁头销将其固定。对飞机的设计评估发现了一项风险，头顶行李架基座可能无法承受飞机使用寿命中各个飞行阶段的最大负载。

此情况如果不及时纠正，可能导致头顶行李架在飞行中脱落，并可能伤及机组人员和旅客。

为应对此潜在不安全因素，空客规定使用一种新的基座设计来确保头顶行李架连接点在使用寿命中各个飞行阶段都保持固定。空客颁发了Service Bulletin (SB) A320-25-1852以实施该改装。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改装受影响的头顶行李架连接基座。

2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九个月内，按照Airbus SB A320-25-1852的完成说明，对受影响的头顶行李架连接基座进行改装，以螺栓、垫片和螺帽替代扁头销和开口环（split ring）。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2